

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